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与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与

新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直升机发动机航材及维护项目合同

合同号：NSSP2025-2

2025年11月 于上海

2025年直升机发动机航材及维护项目合同

目 录

1. 定义
2. 合同总述
3. 代理方权责与各方关系
4. 适航取证
5. 合同总价
6. 保证金、付款及权益
7. 合同服务期限
8. 交付与验收
9. 运输管理和保险
10. 产品保修
11. 延迟付款
12. 其他税费相关
13. 合同争议解决
14. 适用法律
15. 合同转让
16. 保密义务
17. 合同终止
18. 合同违约责任
19. 不可抗力条款
20. 合同生效
21. 合规承诺
22. 其他
23. 通知

2025 年直升机发动机航材及维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由以下三方在上海制订：

买方：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200335

（以下简称“买方”）

和

代理方：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营业，总部位于中国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180 号，200335（以下简称“代理方”）

和

卖方：新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营业，办公地点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湾宏冠道 8 号金汉工业大厦 5 楼 18 号及 19 号室，以下简称（“卖方”）

经友好协商，各方同意如下：

第一章、定义

除非合同各方另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 1.1 “各方”指买方、代理方和卖方的统称或分称；
- 1.2 “产品”指本合同第三章所述各项内容的统称；
- 1.3 “发动机”指涡轮轴发动机（包含模块、附部件、消耗航材）。
- 1.4 “模块”指现场可互换的发动机子组件，不需要任何改装工作或复杂的工具。
- 1.5 “附部件”指用于现场或模块化维护程序的航材。
- 1.6 “消耗航材”指手册中规定的只要拆装就需要更换的一次性航材（例如：螺栓、螺帽、垫片、密封圈、油滤等）。
- 1.7 “工具设备”指原厂发动机手册中罗列的用于执行维修手册或维修技术说明中定义的维修任务所必需的非标准工具和设备。
- 1.8 “原厂”指发动机的制造生产厂家
- 1.9 “工作日”指除周六和周日，或其他任何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 1.10 “FAA”指美国联邦航空局;
- 1.11 “EASA”指欧洲航空安全局;
- 1.12 “CAAC”指中国民航总局;

第二章、合同总述

依据 2025 年度直升机发动机航材及维护项目 (编号 0808-2540GJF29032) 国际招投标中标文件以及买方与代理方签订的代理协议, 制定本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 2025 年度直升机发动机航材及维护项目国际招投标需求文件和中标文件的条款。

本合同是年度的按飞行小时及发动机循环数计费的发动机大修、发动机及其部附件的保障服务合同, 可能涉及发动机整体及发动机模块, 发动机部附件及消耗性航材, 特殊工具设备等货物的进出口。卖方将向买方销售和交付本合同附件中所定义的航材产品、维修服务和技术服务 (详见附件二: 项目清单); 买方获得该航材产品、维修服务或技术服务, 接收其产权并通过代理方向卖方支付货款。代理方提供货物进出口运输、清关服务及货款的收付、换汇服务。代理方与买方和卖方的关系、责任和义务在第四章中规定。

第三章、代理方权责与各方关系

- 3.1 买方委托代理方: 代付货款, 购汇、付汇等为支付合同货款所需的服务; 提供运输管理、报关、海关检查等为交付货物所需的服务。就以上两项服务代理方可以向买方收取服务费; 由此产生的关税、消费税、增值税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手续费、运费、报关费、保险费、杂费等按票据结算, 由代理方向买方收取。买方和代理方的权利义务和收费标准在由买方和代理方单独签署的合同中列明。
- 3.2 卖方委托代理方: 代付合同履约保证金, 代为开具预付款保函。卖方和代理方之间的委托及权利义务和收费标准在由卖方和代理方单独签署的合同中列明。

第四章、适航取证

本合同中所交付的航材、翻修航材、维修的航材必须持有相应的适航标签 (比如 FAA、EASA 或 CAAC 的适航标签), 或 COC 证, 或厂家出示的官方授权放行证明;

第五章、合同总价

本合同以欧元报价并以人民币结算, 汇率按照 2025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31 分 56 秒中国银行欧元现汇卖出价汇率 (欧元 8.2374) 汇率固定。(详见附件一: 合同价格分解)

(1) 货款: 依据投标文件货款为 € 862,485.93 欧元 (大写: 捌拾陆万贰仟肆佰捌拾伍欧元玖角叁分)。按汇率折合后总计人民币 ¥7,104,641.60 元 (大写: 柒佰壹拾万零肆仟陆佰肆

拾壹元陆角)。

(2) 代理费为货款人民币价格的 4%，为人民币 ¥284,185.66 元 (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陆角陆分)。

(3) 银行费为货款人民币价格的 0.4%，最大不超过两千元。银行费为人民币 ¥2,000.00 元 (大写：贰仟元整)。

(4) 销项税为代理费和银行费总价的 6%。销项税为人民币 ¥17,171.14 元 (大写：壹万柒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肆分)。

(5) 合同总价(包括货款、货款代理费、银行费用和销项税)为人民币 ¥7,407,998.40 元 (大写：柒佰肆拾万零柒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详见附件一：合同价格分解)

第六章、保证金、付款及权益

6.1 合同总价由买方支付。因卖方为非大陆地区公司，经三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由卖方委托代理方向买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和开具履约保函。卖方委托的代理人在支付买方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740,799.84 元 (大写：柒拾肆万零柒佰玖拾玖元捌角肆分) 和开具 20% 的预付款保函即人民币 ¥1,481,599.68 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壹仟伍佰玖拾玖元陆角捌分) 给买方后，买方指令代理方将合同货款按合同支付给卖方。若逾期(自合同签订)支付，卖方应承担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 向买方支付未付金额逾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买方的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市公安局(1)

账号：1001253729026406183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瑞金二路支行

6.2 买方在确认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及卖方提交的标明合同号、货款价格的形式发票正本后(形式发票也同时提交给代理方)指令代理方向卖方支付外币货款。对于卖方权益即货款的 70% 共计 € 603,740.15 欧元 (大写：陆拾万零叁仟柒佰肆拾元壹角伍分)。代理方按买方的支付指令在 15 个日历日内进行购汇换汇之后，将卖方的外汇货款支付至卖方下述帐号：

卖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NEW SKY AVIATION TECHNOLOGY LTD.

银行名称: HANG SENG BANK

银行地址: 83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账号: A/C NO: 786031526883

银行代码: HASE HKHH

若逾期（自买方指令）支付，代理方应承担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 向卖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人民币金额的 5%。因不可归责于买方和代理方的原因造成的逾期支付，买方和代理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当合同到期终止，三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结算报告，代理方将剩余的欧元货款数额（由结算报告确定）支付给卖方。若有剩余货款，则需将剩余的欧元货款按约定汇率（由结算报告确定）换为人民币退还给买方。若超出则按合同价结算。

当合同提前终止，三方协商后书面确认结算报告，代理方将剩余的欧元货款数额（由结算报告确定）支付给卖方；若超出则按合同价结算。

- 6.3 代理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标明合同号、货款价格的形式发票正本后，向买方出具代理费、银行费发票正本（发票抬头：上海市公安局）；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标明合同号、货款价格的形式发票正本和代理方出具的代理费、银行费发票正本后，买方应在代理方支付给卖方合同货款项之日起的 20 个日历日内向代理方指定的账户电汇合同全款，即人民币 **¥7,407,998.40 元**（大写：**柒佰肆拾万零柒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

代理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账号：1001229429310001737

开户行：工商银行虹桥机场支行（东航）

若逾期（自收到结算凭证）支付，买方应承担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 向代理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人民币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完全执行完成以后无息退还给代理方。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不少于合同的有效期限，预付款保函在合同到期终止或合同提前终止后自动失效。

因代理方的财务要求，代理方委托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保证金。

代理方保证金银行账号信息：

户名：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001229409013390073

开户行：工行上海分行长宁机场分理处

6.4 代理费用。在代理方向买方开具正本发票后，代理方有权向买方收取货款代理费人民币 ¥284,185.66 元（大写：贰拾捌万肆仟壹佰捌拾伍元陆角陆分）、银行费用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和销项税人民币 ¥17,171.14 元（大写：壹万柒仟壹佰柒拾壹元壹角肆分）。

第七章、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到 2026 年 5 月 31 日。

在服务期限内提出买方所需要的涉及发动机整体翻修、发动机模块维修、发动机部附件及消耗航材，工具设备等货物适用本合同条款。

第八章、交付与验收

8.1 交付地点

卖方约定在指定地点（消耗件及工具设备在原厂仓库、送修类产品的交付地点是原厂的授权修理站）将产品交付给代理方，代理方完成进口报关，检验，缴税等程序后，将产品送至买方库房（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买方送修的产品由代理方在买方库房（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提货后完成出口报关，检验，缴税等程序后，运输至卖方指定地点，交付卖方。

8.2 验收

产品到达买方库房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买方必须仔细地核对产品的外观、数量、件号、适航证书、放行证书（如需要），并在每次收到货物时，签发一张收货证明，将该批货物中的任何单货一致或不一致的情况书面告知代理方和卖方，并作为今后索赔的有效证明。代理方和卖方必须在收到书面情况说明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查问题，明确责任并承担各自的责任。

买方送修的产品运输至卖方指定地点后由卖方负责检查验收并提交给原厂进行维修。如有问题需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代理方和买方。

第九章、运输管理和保险

9.1 卖方发运所有产品的包装必须符合国际运输规则，并能满足国际远程空运条件，符合 ATA300 相关运输要求。运至中国的木质包装产品必须有 IPPC 章证明。卖方须在每个产品包装的四个相邻的表面醒目、清晰的标签或字样，内容包括：

- (1) 发货人：新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2) 收货人：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 (3) 合同号：
- (4) 运输标签：使用进口代理方参考号；
- (5) 目的地：中国上海买方仓库
- (6) 产品名称和包装号；
- (7) 毛重/净重；
- (8) 尺寸（长×宽×高）和其它适当的国际货物运输标识。

9.2 装运条款

在产品预计发运时间之前 7 个日历日内，卖方须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通知买方和代理方有关产品英文名称、数量、价格以及其他运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尺寸、毛重等以便买方安排运输。另外，卖方还须以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供运输发票复印件，内容包含同批次产品的相应价格等，以便买方和代理方做进口报关操作的准备工作；

运输单证必须包括：运输发票 2 份， 装箱单一份包装证明一份

在需要时，卖方必须提供其他件号相关申报要素，如：品牌、用途、功能、结构、原理、输出电压、额定电压、合金成分、加工方法、（管或套的）外观直径等。

9.3 运输保险

对于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产品，买方委托代理方按相应货物发票金额的 100%投保从交付地点到买方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的一切险。运输保险覆盖从交付地点到买方最终指定交货地的产权转移前的全过程。费用由买方承担。

除此之外的运输保险由卖方负责。

第十章、产品保修

卖方依据发动机原厂的保修政策制定合同保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发动机原厂的质保条款执行。

10.1 保修时限

(1) 储存保修：

赛峰直升机发动机公司为翻修和修理的发动机整体、发动机模块、附部件航材提供 12 个

月的储存保修；为全新附件和消耗性航材提供 12 个月储存保修。

- (2) 运行保修：（运行保修从存储保修期结束或设备安装时开始直升机机身上开始计算，以先发生者为准。）

全新附件和消耗性航材提供 12 个月或 1000 飞行小时质保（先到为准）。全新工设备提供 12 个月质保。对应翻修的发动机整体、发动机模块、附件提供 9 个月或 800 飞行小时质保。（先到为准）。对应维修的发动机模块、附件提供 9 个月或 500 飞行小时质保（先到为准）。

10.2 保修申请

买方应当与质量或工艺缺陷发生后十五个日历日书面通知卖方，卖方需及时收集与产品保修相关的信息提交给发动机原厂进行索赔。

10.3 免责条款

如发生以下情况，卖方经原厂提供的保修失效：

- (1) 买方的来源不明的发动机整体、发动机模块、附件和工具来源不明。或者非原厂产品。
- (2) 发动机吸入异物的损伤
- (3) 发动机整体、发动机模块、附件和工具来源不明由未发动机原厂授权的维修站进行维修，或者进行了维修手册之外的维护工作。
- (4) 因买方非常使用导致发动机参数超限造成的损伤（比如在沙尘天气飞行、化学成分污染的空气、雷击、发动机浸没水或其他液体、直升机重着陆或者坠落、电气系统短路、或者使用单发模式）
- (5)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设备损坏。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爆炸、火灾等

第十一章、延迟付款

11.1 若三方未能按本合同第 6 章规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如经三方协商同意，可适当推迟付款时间。否则，应按下述规定支付罚金；

延迟付款的罚款比例为每超期一日历日按未付金额 0.35%。总罚款金额不得超过迟交产品发票总价值的 5%。

第十二章、其他税费相关

12.1 所有与本交易有关的、由中国大陆任何政府机构或商业实体所征收的税金、费用由买方

承担； 除此之外由卖方承担。

- 12.2 因货物不恰当处理（丢失、部分丢失、损坏、错误件、延误、被扣押、被没收等情况）所产生的由中国大陆任何政府机构或商业实体所征收的税金、费用应根据实际责任人分析定义（卖方、买方或代理方），由相应责任人（卖方、买方或代理方）承担；

第十三章、 合同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双方之间存在的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联的分歧或争端，如买卖双方在争议产生后 30 天内仍不能达成一致，应将争议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机构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结果为终局性的，并对买卖双方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委员会另有规定，仲裁费用将由败诉方承担；

在仲裁过程中，除本合同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被尽量继续执行。仲裁员做出的仲裁结果可由任何有管辖权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章、 适用法律

本合同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适用。

第十五章、 合同转让

本合同规定了签约各方的利益并对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但任何一方不得在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章、 保密义务

各方基于《国家保密法》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关于政府采购工作保密要求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买方委托卖方采购及代理方代理业务的相关保密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1） 保密范围

a、 采购和代理过程中，涉及买方基于《国家保密法》有明确保密要求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

b、 采购和代理过程中，除上述第 a 款规定之外，但基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要求保密的信息。

c、 采购和代理过程中，涉及买方基于业务工作的特殊性认为涉及敏感内容的其他信息。

（2）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a、买方负责向卖方和代理方提供招标采购项目的详细技术规格和采购要求，并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部分的准确性负责。买方提供的上述内容所有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并有保密要求的，买方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卖方和代理方涉密、涉敏事项的保密属性并明确保密要求。

b、对于买方有明确保密需求的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的信息，卖方和代理方应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和《国家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c、对于买方非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但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要求保密的信息，卖方和代理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74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3) 违约责任

a、如买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事先告知义务而造成的泄密或泄敏事件，卖方和代理方不承担责任。

b、如买方已事先告知涉密或涉敏事项，卖方和代理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密义务而造成的泄密、泄敏事件，泄密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c、对买方非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的信息而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如卖方和代理方未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泄密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除以上规定或要求，或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悉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的本方雇员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本合同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或泄露与对方业务、财务状况及其他保密事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第十七章、合同终止

本合同最终经费依据服务期内的小时数和循环数按实结算：

合同到期终止：如小时数及循环数较小，合同期满结算费用后，三方通过书面确认的合同结算报告，确认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若有剩余货款，则需将剩余的欧元货款按约定汇率转换为人民币退还给买方。若超出则按合同价结算。

合同提前终止：如小时数及循环数较大，则项目欧元货款核销完毕当月（项目核销至该月最后一个日历日）自动终止合同。三方通过书面确认的合同结算报告，确认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若超出则按合同价结算。

以上两种情况在发生时应当以三方书面形成的结算报告的确定。

其他情况终止：

- (1) 卖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任何的或全部的产品，如买方授予延长期，也已超出该期限；
- (2) 如果买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
- (3) 任何一方的其他实质性违约。

如有以上情况，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八章、 合同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另一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如修改，重作，更换等)，或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但是损害赔偿的金额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5%。

第十九章、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情况的一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详情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不可抗力情况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

第二十章、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附件二中描述的服务期限为止。

第二十一章、 合规承诺

21.1 三方承诺致力于以高的道德规范、行业准则和商业惯例开展业务合作，确保在诚实守信、公开透明、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并使其商业伙伴以相同的行为准则行事，坚决抵制腐败、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1.2 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对方管理人员或业务人员给付、提供、承诺、授权给予任何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折扣、返利、佣金、不适当的礼品、娱乐活动、餐饮招待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通过合谋、串通等方式签订合同或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21.3 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 合同各方及其商业伙伴发现任何涉及业务合作的违法违规行
为或存在合规隐患的, 可以向东航进出口合规监督邮箱 (compliancepoint@ceaiec.com) 进行举
报, 东航进出口将组织调查核实并对信息提供者进行严格保密, 保护信息提供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章、其他

22.1 合同完整性

本合同的附件是构成合同的完整部分, 附件中条款的含义应与合同本身的相同。

如附件内容与合同主体存在任何冲突, 以合同主体为准。

22.2 合同的修改

所有针对本合同现有条款的附加、修改、补充或更正在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 需
形成书面文字并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他们将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其
具有同样的效力。

22.3 其他

本合同中文一式五份, 买方和代理方留存两份, 卖方存留一份。

第二十三章、通知

所有各方相互间的要求、通知、技术报告的传递和其他联络将以英文和中文通过书面形式
进行, 使用传真在发送并收到应答时, 或收到明确显示发送成功的发送报告时, 可视为该
讯息已及时传递。各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买方

代理方

地址: 中国上海市绥宁路 151 号, 200335

地址: 中国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180 号, 200335

电话: +86 21 28958908

电话: +86 21 22335045

电子信箱: 66006933@qq.com

电子信箱:

联系人: 王炜

联系人: 吴侃

卖方

地址: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Flat 18&19,
5/F, Kam Hon Ind, Bldg., 8 Wang Kwun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

电话: + (852)94974333

电子信箱: Raymond@newskyaviation

联系人: 张文威

或其他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方的地址或电话或电子邮件。

任何重要信息在经传真发送后, 需经挂号信或邮政快递予以确认。

本合同由以下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买方: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航空总队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陈琪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代理方: 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gent.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卖方: 新天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合同价格分解

| 项目 | 内容 | 价格 | 备注 |
|----|------------|------------------|-------------------------------|
| 1 | 货款（欧元） | € 862, 485. 93 | 卖方收取欧元 欧元汇率：8. 2374 |
| 2 | 货款（人民币元） | ¥7, 104, 641. 60 | 项 1*欧元汇率（注 1） |
| 3 | 代理费（人民币元） | ¥284, 185. 66 | 项 2*4% 代理方收取 |
| 4 | 银行费（人民币元） | ¥2, 000. 00 | 项 2*0. 4%，不超过 2000 元 代理方收取 |
| 5 | 销项税（人民币元） | ¥17, 171. 14 | （项 3+项 4）*6% 代理方收取（注 2） |
| 6 |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 | ¥7, 407, 998. 40 | 项 2+3+4+5 买方支付 |

1: 招标货款价格折算人民币价格不超过招标文件外币折算限价 719. 290099 万元。
2: 开票另加 6%的销项税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二:

1、项目清单:

| SBH 小时保障项目清单 | | | | |
|---|----------------|---|---|----------------|
| 编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总价 |
| 1 | ARRIUS 2B2 发动机 | 包含 EC135 直升机 2 架 (31001、31002) 上运行四台发动机加一台备用发动机, 共计五台 ARRIUS 2B2 发动机主要部件, 附件及消耗航材 |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累计小时数不低于 1600 小时 | € 337, 199. 13 |
| 2 | ARRIEL 2C2 发动机 | 包含 EC155 直升机 2 架 (31003, 31007) 上运行的共计四台 ARRIEL 2C2 发动机主要部件, 附件及消耗航材 |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累计小时数不低于 800 小时 | € 525, 286. 80 |
| 货款总计 (欧元) | | | € 862, 485. 93 | |
| <p>项目说明: 此项目涵盖以上发动机及其附件的故障维修及整体翻修 (包含买方定期检查发动机所需要的消耗航材), 维修费用按照发动机的飞行小时数及循环数 (数据由直升机电脑自动记录, 由买方负责提交给卖方) 进行计费, 小时数及循环数单价固定。此项目需要连续参加不可中断。</p> <p>此项目虽然是服务性项目, 但涉及发动机整体、发动机模块、发动机部附件、消耗航材及工具设备等产品的进出口。进出口产品的税费和进出口费用另行结算。本合同所涉发动机整体, 部附件和消耗航材应在原厂的 ARRIEL 2C2 和 ARRIUS_2B2 技术手册中予以列明。</p> <p>此项目最终经费依据服务期内的小时数和循环数按实结算: 如小时数及循环数较大, 则项目经费核销完毕当月自动终止合同; 如小时数及循环数较小, 合同期满结算费用后, 多余费用应退还给买方。</p>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2、飞行小时费率单价和循环费率单价

| ARRIUS 2B2 发动机 (EC135 直升机) 小时费率单价和循环费率单价 (欧元) | | |
|--|----------|---------|
| 年度 | 飞行小时费/单价 | 循环费/单价 |
| 2025 | € 207.12 | € 9.49 |
| 2026 | € 219.55 | € 10.06 |
| ARRIEL 2C2 发动机 (EC155 直升机) 小时费率单价和循环费率单价 (欧元) | | |
| 2025 | € 321.16 | € 20.50 |
| 2026 | € 340.43 | € 21.73 |
| 2025 年飞行时间 (循环数) 约占总数的 70%。 2026 年飞行时间 (循环数) 约占总数的 30%。 | | |

(已到合同最后)